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金证 [2020] 0745 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广浩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与广浩捷签订了《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的相关要求，制定了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并于2020年1月16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受理（编号：【2020】004号）。2020年4月14日，中金公司向贵局报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中金公司作为广浩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现就本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开展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经过

本期辅导时间由2020年4月14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在本期辅导阶段，中金公司辅导小组按照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联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广浩捷继续进行尽职调查，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进行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工作，继续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二）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辅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小组成员：刘飞峙、潘志兵、潘念欧、郭慧、周梦宇、黄小米、杜萌婷、何璐、贾丽芳、刘琦、宋宜凡及钟梓洋等 12 人

辅导小组成员变动情况：未发生变动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前期辅导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继续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针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进行重点核查，通过查阅其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与公司管理层针对业务经营情况进行访谈，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核查其 2020 年上半年业务发展情况。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针对广浩捷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对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并搜集公司有关业务发展的相关资料；

（2）继续跟进广浩捷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

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3) 采用多人座谈、电话会等现场、远程相结合的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4)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5) 对广浩捷截至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业绩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加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公司进行完善。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开展了辅导工作，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顺利完成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达到了预期效果。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中金公司与辅导对象广浩捷均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双方按照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认真做好各自工作，履行了规定职责，无违反《辅导协议》的情形发生。

(六)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等安排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机构提供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备，积极配合辅导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业务经营情况

本辅导期内，广浩捷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正常、稳定。

(二)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广浩捷独立运营，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了独立性，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广浩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三会治理机制规范运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辅导期内，广浩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充分运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对各自负责的工作做到勤勉尽责。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广浩捷已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及内部的约束和激励制度，待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六）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本辅导期内，公司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专设审计部，履行相应职责。

（七）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过程中，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目前已针对法律、财务等问题与各方中介召开过中介机构协调会并督促公司落实。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在尽职调查的同时，协助辅导对象不断推进规范运作，并会同各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一）发现的问题、整改建议和落实情况

公司现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同时辅导小组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进一步梳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协助公司继续根据交易所最新规定，持续改进并完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相关治理制度，进一步提升内控水平，督促公司规范运营。

（二）广浩捷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积极进行整改。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在从事具体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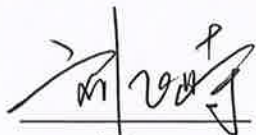
通过辅导，辅导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有效地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并督促辅导对象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尽快实现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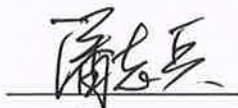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的签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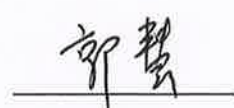
刘飞峙



潘志兵



潘念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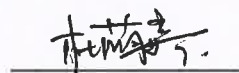
郭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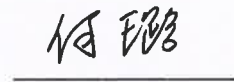
周梦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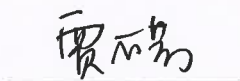
黄小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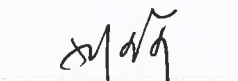
杜萌婷



何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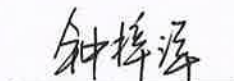
贾丽芳



刘琦



宋宜凡



钟梓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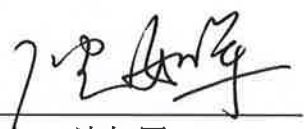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 7月 1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辅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20年1月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我公司上市辅导的辅导机构，对我公司进行了辅导。

在本辅导期，中金公司积极投入，派出了刘飞峙、潘志兵、潘念欧、郭慧、周梦宇、黄小米、杜萌婷、何璐、贾丽芳、刘琦、宋宜凡及钟梓洋等12人组成广浩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项目辅导工作小组，由郭慧任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小组继续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召开定期及专题讨论会、访谈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多种形式来开展活动，效果显著。

通过本期辅导，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对于如下方面有了更深入透彻的认识和实质性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全治理、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投向和管理、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财务核算、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方面。

中金公司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与我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全面履行了辅导责任，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辅导对象董事长：


杨海生

珠海广浩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7月14日